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100.6.30 船企字第 1000001496 號函頒布

100.11.28 船企字第 1000002500 號函修訂頒布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及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已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為落實此政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考量公司產業特性，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二、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三、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四、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五、本公司之經營階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經營階層由下列各方面落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1.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2.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
  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六、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企劃處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制度的提出及執行，並於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 七、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

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八、本公司應建立公司治理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

九、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1. 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2. 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3. 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4. 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十、本公司應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十一、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十二、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十三、本公司應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 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 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十四、本公司環公處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十五、本公司應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採用節能、環保原材料。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十六、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且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

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十七、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配合政府政策擬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適時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十八、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且應確認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十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二十、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應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二十一、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二十二、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且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另外，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二十三、本公司應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並於「企業社會責任」中揭示客戶服務政策，並落實客戶服務政策之執行。

二十四、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時，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及產業之相關規範，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以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二十五、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售後服務、保固與客戶意見處理機制，且即時處理客戶有關問題，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二十六、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二十七、本公司應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投入適當人力，以提

升社區認同，並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二十八、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經營階層指示或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2.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4. 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5.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十九、本公司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應包括如下：

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三十、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